

江西宝得康药业有限公司

丽人秀®抑菌凝胶(芦荟香型) 成品检验报告

批号		20250802	规格	50g/盒
供样车间		外用车间	检验批数量	20瓶
检验日期		20250803	报告日期	20250805
检验依据		本企业所属质量检查标准	检验部门	质检部
检验项目	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	项目结论
感官	色泽	绿色	绿色	符合规定
	组织	凝胶状，气芳香，具清凉感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理化性指标	银离子含量g/L	0.16-0.21	0.0190%(W/W)	符合规定
	PH值	3.0-5.0	4.2	符合规定
	铅mg/kg	≤10.0	0.03	符合规定
	砷mg/kg	≤2.0	0.04	符合规定
	汞mg/kg	≤1.0	0.003	符合规定
抑菌指标	金黄色葡萄球菌	>7mm	>7mm	符合规定
	大肠杆菌	>7mm	>7mm	符合规定
	白色念珠菌	>7mm	>7mm	符合规定
单件净含量		50g/盒	50.1g/盒	符合规定
稳定性指标		包装完整产品置37℃恒温保存90天后	抑菌环>7mm	符合规定
微生物指标	细菌菌落群数	≤200cfu/g	<10	符合规定
	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0	符合规定
	真菌菌落总数	≤100cfu/g	<10	符合规定
	致病性化脓菌，真菌定性	不得检出	0	符合规定
检验结论：符合规定				

检验人: 傅金芝

复核人: 王富珍

质检部负责人: 傅金芝

